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4) 33 号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阅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你公司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MegviiTechnology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的申请》和《关于撤回 MegviiTechnology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投行[2024]2853 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程序。

